**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1.11.11通過

1. **目的**：為配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辦理本校《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學校推薦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2. **依據**
3.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110.08.03核定)
4. 112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以下簡稱繁星推薦簡章）。
5. **組織**
6. 成立本校「112學年度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共13人，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國文科主席、英文科主席、數學科主席、自然科主席、社會科主席、藝能科主席、高三級導師、家長代表。
7.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8. **校內推薦報名資格**
9. 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前20%、30%、40%、50%)，且其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者。
10. 112學年度各大學校系成績檢定標準詳見簡章之校系分則查詢：
https://www.cac.edu.tw/star112/query.php
11. **推薦原則**
	1. 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不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註：第三類學群不含醫學系、牙醫學系。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不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2. **校系要求檢定及比序之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者**；或校系要求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者，**不得推薦**。
	3.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12. **推薦程序**
13. 申請學生依註冊組公布之校內作業時程表，於時限內繳交校內推薦申請表、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學測成績單影本，由註冊組依本會所定之報名資格及推薦原則彙整資料後，送交本會召開審核會議，擇優推薦。
14. 推薦比序及推薦優先順序
15. 對同一所大學之第一類學群，如申請學生人數超過可推薦名額，比序方式如下：
	1. 第一比序項目一律為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如申請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則進行以下比序：

(1)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皆採計數學A，則第二至第六比序分別為：

 第二比序：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社會四科之級分和；

 第三比序：學測數學A級分

 第四比序：學測英文級分

 第五比序：學測國文級分

 第六比序：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2)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皆採計數學B，則第二至第三比序分別為：

 第二比序：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四科之級分和；

 第三比序：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3)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採計數學科目不同，則第二比序為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4)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均未採計數學，則第二至第三比序分別為：

 第二比序：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三科之級分和；

 第三比序：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經各項比序後結果仍相同者，得提交本會決議推薦人選。比序後未獲得推薦者，得依比序結果列於備取名單。

1. 對同一所大學之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如申請學生人數超過可推薦名額，依下表比序項目進行推薦比序：

|  |  |  |
| --- | --- | --- |
| 比序項目 | 第二類學群 | 第三類學群 |
| 1 |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
| 2 |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四科之級分和 |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四科之級分和 |
| 3 | 學測數學A級分 |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
| 4 | 學測自然級分 |  |
| 5 | 學測英文級分 |  |
| 6 | 學測國文級分 |  |
| 7 |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  |

經各項比序後結果仍相同者，得提交本會決議推薦人選。比序後未獲得推薦者，得依比序結果列於備取名單。

1. 已獲得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之學生，推薦至該大學之優先順序排定方式如下：
	* 1. 第一比序項目一律為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如申請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則進行以下比序：

(1)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皆採計數學A，則第二至第四比序分別為：

第二比序：學測英文、數學A兩科之級分和。

第三比序：學測國文級分。

第四比序：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2)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採計數學科目不同，則第二比序為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經各項比序後仍相同者，提交本會決議推薦優先順序。

1. 對同一所大學之第八類學群，如申請學生人數超過可推薦名額，比序方式如下：
	1. 如申請該校第八類學群學生之第一志願皆為同一學系，則依該系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2. 如申請該校第八類學群學生之第一志願為不同學系，則依兩系之共同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經各項比序後結果仍相同者，則比較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依舊相同者，提交本會決議推薦人選及優先順序。

1. **錄取公告及放棄、遞補事宜**：
2. 推薦學生名單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將公告於學校首頁。
3. 推薦學生名單公佈後，欲放棄推薦資格的學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放棄切結書」至註冊組，其推薦資格由備取同學依序遞補，且其推薦優先順序排在該大學已獲推薦學生之後。如遇獲得推薦學生放棄資格，且該大學該學群無人遞補時，則開放未申請該大學該學群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申請遞補，惟其推薦比序及推薦優先順序須排在已獲推薦學生之後。如遇申請遞補者超額狀況，其互比原則依照前條第二項之方式處理。
4. 前項所述之規定時間，均依本校112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時程表辦理。
5. 為掌握時效，遞補名單之核定作業，交由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及高三級導師組成工作小組審核之。
6. **注意事項**
7. 第一類至第三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不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8.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者，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不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者，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不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錄取後，無論放棄與否，一律不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9. 本會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大學繁星推薦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所遺空缺依委員所代表之職務，另推代表遞補之。
10. 本實施計畫經本會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